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201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及调剂工作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重庆市 201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 2015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及调剂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 一. 复试分数线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总分及单科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 A 类考生最低复试资格线（表一），即可参加所报考专业复试。复试名单另行公布。

表一 国家分数线（A 类考生）

| 学科门类（专业）及专业学位名称    | 总分  | 单科<br>（满分=100 分） | 单科<br>（满分>100 分） |
|--------------------|-----|------------------|------------------|
| 01 哲学              | 280 | 37               | 56               |
| 04 教育学             | 320 | 44               | 132              |
| 05 文学              | 345 | 52               | 78               |
| 0551 翻译、0552 新闻与传播 |     |                  |                  |
| 0254 国际商务          | 330 | 45               | 68               |
|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320 | 44               | 66               |

### 二. 报到、资格审查及体检

#### 1. 考生报到

考生报到时间地点由各院系确定并公布，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复试；考生不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2. 资格审查：

**非应届生：**报到时交验本人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红章，公章复印无效）、毕业证书原件。**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成绩单、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应届生：**报到时交验本人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红章，公章复印无效）、学生证。**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成绩单、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3. 体检：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须进行体检（需空腹抽血）。时间由各院系确定，地点为我校医院。

### 三. 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由各院系确定并公布。

2.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外国语（外语专业第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10 分，不含报考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和同等学力加试（满分 200 分，仅限同等学力考生）。

4. 考生专业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和外国语（外语专业第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相加即为该考生复试成绩。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复试成绩。

5. 考生总成绩按以下办法计算：一志愿考生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成绩；调剂考生总成绩=复试成绩。考生总成绩满分分值为：一志愿考生 510 分（其中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考生 600 分），调剂志愿考生 210 分（其中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考生 200 分）；

6. 凡复试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同等学力加试中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外国语（外语专业第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低于 6 分即视为复试不合格。

#### 四. 录取

1. 各专业（或方向）按考生总成绩排序，根据当年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并张榜公布。总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高者为先，复试成绩仍然相同者以初试总成绩高者为先。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A.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B. 复试中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的；
- C. 复试成绩确定为不合格的；
- D. 政审、体检不合格的；
- E. 个人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调取的；
- F.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条件的。

#### 五. 调剂

1. 调剂要求

1) 考试方式必须为全国统考，且符合教育部《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4〕13号）中有关调剂的要求。

2) 报考专业必须与接收专业相同或相近，符合《接收非一志愿考生调剂信息一览表》（表二）中“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的要求；考试专业科目与接收专业相同或相近，外国语科目（即初试科目代码为2XX的科目）符合接收专业在我校招生考试专业目录内对外国语科目的语种要求。

3) 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A类地区分数线；

4) 不接受一志愿报考各专项计划和单考考生的调剂申请。

5) 未列入《接收非一志愿考生调剂信息一览表》的专业不接受调剂申请。

2. 调剂程序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网上调剂申请；

2) 我校对网上调剂申请进行资格复核，通过复核者发调剂复试通知；

3) 考生在调剂系统里收到我校调剂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接受复试通知。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

完成上述调剂程序的考生即可按照各院系关于复试的具体安排按时到校参加复试。

3. 调剂时间

我校开展调剂工作的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起，各院系根据调剂的实际情况有可能提前关闭调剂系统，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尽早提交申请。

表二 接收非一志愿考生调剂信息一览表

| 接收调剂专业           | 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
|------------------|------------------------------------|
| 010103 外国哲学      | 01 哲学                              |
|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 0401 教育学                           |
| 050101 文艺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
|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                                    |
|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                                    |
|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                                    |
|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
|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0451 教育<br>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                             |  |
|-----------------------------|--|
| 0501Z1 文艺与传媒                | 0503 新闻传播学   |
| 055200 新闻与传播                | 0503 新闻传播学、0552 新闻与传播  |
|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 与接收专业对应的学术型学位，或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内与接收专业对应的各语种方向                                 |
| 01 英语语言理论与应用                |  |
| 02 英语文学                     |  |
| 03 文化研究                     |  |
| 04 美国研究                     |  |
| 05 英语教学理论与应用                |  |
|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  |
|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  |
|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  |
|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朝鲜语）          |  |
|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越南语）          |  |
|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限商务英语方向） |  |
| 0502Z1 比较制度学                | 0302 政治学   |
| 055103 俄语笔译                 | 与接收专业对应的学术型或专业学位，或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内与接收专业相对应的各语种方向                             |
| 055104 俄语口译                 |  |
| 055105 日语笔译                 |  |
| 055106 日语口译                 |  |
| 055109 德语笔译                 |  |
| 055110 德语口译                 |  |
| 055111 朝鲜语笔译                |  |
| 025400 国际商务                 | 02 经济学、0251 金融、0252 应用统计、0253 税务、0254 国际商务、0255 保险、0256 资产评估（初试科目 2 必须为 303 数学三） |

六. 复试期间考生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 我校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请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各院系的复试安排做好复试准备，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参加复试。

八. 收费标准

1. 复试费：每生 150 元。
2. 体检费：每生 48 元，体检时交校医院。

九. 各院系复试工作安排请登录各院系网站查询。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温馨提示：重庆市内交通及住宿信息**

**交通路线：**

1. 重庆火车站（菜园坝）乘 210 路公共汽车到川外站下即到。
2. 重庆火车北站（龙头寺）乘 821 路公共汽车到川外站下即到；或乘轻轨 3 号线至两路口换乘地铁 1 号线至烈士墓站下。
3. 重庆江北机场乘轻轨 3 号线到重庆火车北站（龙头寺），转乘 821 路公共汽车到川外站下即到；或乘轻轨 3 号线至两路口换乘地铁 1 号线至烈士墓站下。

**住宿信息：**

学校周边住宿可在“去哪儿”、“携程”等网站或手机 APP 上查询预定。